職稱及名額	官職等及職系	說 明
		一、資格條件:
1名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具行政機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二、工作項目:
		(一)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審驗
		之申請、補正及核發、換發、補發審驗證明
		相關事宜。
		(二)辦理違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
		審驗管理辦法之裁處相關事宜。
		(三)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終端設備及有
		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發展及技術規範之
		蒐集、研究及分析等事宜。
		(四)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之標
		籤使用及市場管理之研究及分析等事宜。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
		四、聯絡方式:
		(一)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檢附履歷
		表、學(經)歷證明、身分證等證件影本(
		持國外學歷者,請檢附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
		畢業證書、成績單中譯本,並提供出入境資
		料)。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
		缺漏不全,視同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件。 (二)請於113年3月22日前(以郵戳或本會收
		文章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逕寄(送)至臺
		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基礎設施處設
		情審驗科收,信封並請註明應徵本會基礎設 情審驗科收,信封並請註明應徵本會基礎設
		施處設備審驗科約僱人員(A610350)及白
		天聯絡電話。初審合格者本會擇優通知甄
		試,不合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
		(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請附28元回
		郵信封,本會將以普通掛號寄還),另得增
		列候補人員2名,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
		之翌日起算3個月。
		(三)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3年公務人員普通
		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止(僱用期間遇跨
		年度時,年底將依實際考核結果辦理續僱事
		宜)。

職稱及名額	官職等及職系	說明
		(四)本職務月支報酬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 規定,按其所具資格條件以五等 280 薪點起 支,折合新臺幣 37,800 元(尚須扣除勞健 保及勞工退休金等自行負擔費用)。 (五)聯絡電話:(02) 3343-8426 詹先生。